

ICS 77.160  
H 71

# YS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20—2007

YS/T 620—2007

### 氮气雾化铝粉

Nitrogen atomized aluminum pow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氮气雾化铝粉  
YS/T 620—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7年8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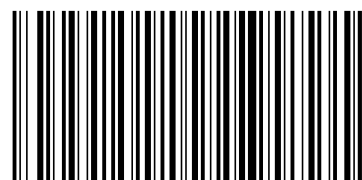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796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S/T 620—2007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清洲、石金光、胡大军、谭碧海。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5.5 外观用肉眼检查。

## 6 检验规则

### 6.1 检查和验收

6.1.1 铝粉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1.2 需方可对收到的铝粉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从收到产品之日起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时,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检验判断。

### 6.2 组批

铝粉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的氮气雾化铝粉组成,每批质量不大于 3 000 kg。

### 6.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都应进行中位径  $X_{50}$ 、粒度集中系数、化学成分、外观质量及需方在合同中注明的其他检验项目(如有害元素含量)的检验。

### 6.4 取样

6.4.1 每批铝粉应按照 GB/T 5314 的规定取样和分样,将所取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出不少于 250 g 的平均试样。

6.4.2 将平均试样分成两等份,一份供检验分析用,另一份封装于密闭的容器中,交实验室封存 6 个月供备查。

### 6.5 检验结果判定

6.5.1 当化学成分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2 其他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从该批重取双倍件(桶)数的粉末,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重复试验,若批量小不够重取双倍件(桶)数时,则全数取样,但每件(桶)取出样品的数量应加大一倍。如果重复试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该批粉末不合格。但经供需双方协商,可逐件(桶)检验,合格者另组成一批提次交验收。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包装

7.1.1 包装要求应符合 SN 0449.3 的规定。

7.1.2 铝粉采用金属容器或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复合包装。内、外包装应封闭严密,完整无损。采用塑料编织袋外包装的铝粉,每件净重不宜超过 40 kg。

7.1.3 铝粉采用密封性能好的塑料袋作为内包装。塑料袋用聚乙烯制造,膜的厚度不得小于 0.1 mm。塑料袋接缝和封口处应热合牢固,无硬伤、孔洞、污垢,其物理、机械性能符合 GB/T 4456 的规定。

7.1.4 铝粉外包装用塑料编织袋应为防水、防撒漏型,内粘塑料薄膜;外包装用金属容器应做好防锈处理,其内、外表面应干燥、光滑,无毛刺、无破损,性能符合 GB 12463—1990。

7.1.5 需方对产品包装有其他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

### 7.2 运输和贮存

7.2.1 铝粉包装件在装卸、运输作业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不允许与火种接近。

7.2.2 铝粉须用棚(篷)车或集装箱运输,车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7.2.3 铝粉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混合贮存,并避免阳光直晒。

### 7.3 标志

7.3.1 在每个包装上用油漆或其他不易退色的颜料注明:

a) 供方名称;

# 氮 气 雾 化 铝 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氮气雾化铝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氮气雾化法生产的、供色漆铝颜料、耐火材料、复合钢管使用的雾化铝粉(以下简称铝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

GB/T 6987(所有部分)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YS/T 617.1 铝、镁及其合金粉理化性能测定方法 第 1 部分 活性铝、活性镁、活性铝镁量的测定 气体容量法

YS/T 617.3 铝、镁及其合金粉理化性能测定方法 第 3 部分 水分的测定 干燥失重法

YS/T 617.7 铝、镁及其合金粉理化性能测定方法 第 7 部分 粒度分布的测定 激光衍射/散射法

SN 0449.3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使用鉴定

## 3 术语、定义

### 3.1

**粒度集中系数 Granularity concentrate coefficient**

粒度的集中分布程度。按公式(1)计算:

$$S = \frac{X_{90} - X_{10}}{X_{50}} \dots\dots\dots(1)$$

式中:

S——粒度集中系数;

$X_{90}$ ——负累计粒度分布曲线上,对应质量(或个数、或面积、或体积)分数为 90% 的粒径,单位为微米( $\mu\text{m}$ );

$X_{10}$ ——负累计粒度分布曲线上,对应质量(或个数、或面积、或体积)分数为 10% 的粒径,单位为微米( $\mu\text{m}$ );

$X_{50}$ ——中位径或中值径。即负累计粒度分布曲线上,对应质量(或个数、或面积、或体积)分数为 50% 的粒径,单位为微米( $\mu\text{m}$ )。